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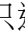


參與商戶之手機付款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手機付款只適用於印有標誌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Intown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付款方可享此優惠。
2. 手機付款(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中銀信用卡/中銀卡(如適用)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只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 Apple Pay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印有及銀聯標誌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中銀卡(但不適用於中銀卡-商業、中銀財互通卡及附加於中銀信用卡的附屬銀行賬戶); Google Pay及Samsung Pay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及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手機付款」)。客戶需於手機付款前向收銀員出示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內已加入的合資格信用卡/中銀卡(如適用)並成功付款,方可享有關優惠。
3. 優惠只適用於參與商戶之香港地區分店,優惠不適用於網上交易(除特別註明外)。
4. 每位客戶每日只可享用手機付款商戶優惠各1次。
5. 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推廣。
6.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現金券/現金折扣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一併取消或退回。
7. 除特別註明外,參與商戶將於客戶簽賬時,即時於交易中提供優惠,客戶不可累積或日後使用該優惠。每位客戶每日只可享用手機付款商戶優惠各1次。
8.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及無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9.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10. 除宣傳品所含之條款及細則外,優惠亦須受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11.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食品、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食品、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2.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3. 卡公司及參與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爭議,商戶可要求客戶出示合資格信用卡/中銀卡(如適用)之實體卡以作驗證。
14. Apple Pay、iPhone及Touch ID均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均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15.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優品360°「即減HK\$10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8年6月23日至12月29日(逢星期六)。
2. 客戶以合資格中銀雙幣信用卡/中銀卡於全港優品360°透過Apple Pay作單一簽賬淨額滿HK\$25,即享HK\$10即減優惠。
3. 優惠設有名額限制(上限為120,000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簽賬金額之交易不包括香港政府徵收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購買購物禮券、沒有簽賬存根之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

鴻福堂「購買鮮製飲品享買1送1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8年5月14日至11月30日。
2. 客戶以合資格中銀雙幣信用卡/中銀提款卡於全線鴻福堂分店透過Apple Pay以正價HK\$26或HK\$28購買鮮製飲品1支，即可額外獲贈同等價值飲品一支。
3. 每次交易最多可獲贈飲品兩支。
4. 優惠設有名額限制(上限為54,000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每款飲品之供應數量有限，須按各分店之實際貨量而定。
5. 優惠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unionpayintl.com/hk/promotion。